

上海南站地下交通及人行指引设施改造 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157X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24092222-3037

传真：

联系人：陈亮

乙方：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1089890

传真：

联系人：程助雄

开户银行：工行武康路支行

账号：1001176109006824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南站地下交通及人行指引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南站地下交通及人行指引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徐汇区上海南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交通流线调整增设及改造现状地下车库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增加站内往各区域人行指示标志，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上海南站地下交通及人行指引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根据交通流线调整增设及改造现状地下车库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增加站内往各区域人行指示标志，及其他道路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零肆元陆角 (¥ 327950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蔡福荣（男）

2026年07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